



动用大量人力 山东莱阳法院非法庭审吴金凤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山东莱阳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吴金凤,当局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兴师动众、封锁法院,表现极度恐慌。

强行绑架 非法抄家

吴金凤,女,五十六岁,家住山东莱阳城区,据说原是莱阳妇联职工。十多年前患病不愈,修炼法轮功后,从此获得健康。她因此坚决不放弃对大法的信仰,并时常将大法的美好告诉他见过的人。在邪党迫害期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单位非法开除。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吴金凤在街上向市民讲法轮功真相并赠送神韵晚会光盘,被莱阳文化路派出所警察冯振亚、安寿亮绑架。当晚四名恶警闯入吴金凤家中,抢走刻录机、电脑、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期间没有向吴金凤及其家属出具任何法律文书。吴金凤的丈夫王为连是一位老实巴交、胆小怕事的货车司机,在这期间遭受到很大的精神压力。后来吴金凤被非法关押在莱阳市看守所,遭受了残酷迫害。

关押迫害 控制律师

王为连在接到即将非法审判其妻子的通知后,聘请了莱阳今政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纪涛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纪涛不但没有帮他向好的方向维护合法权益,反而完全顺着邪恶的思路,在吴金凤被非法拘禁关押了这么长时间后,于五月二十八日私自代她在“逮捕证”上签了字。后来王为连在好心人帮助下又聘请了两位北京的知名律师。七月三十一日,当两名律师到看守所见到吴金凤时,原本健康开朗、精神饱满的吴金凤在看守所短短的三个月已被迫害得浑身颤抖,全身发麻,腿脚无力,已十多天无法进食,站了一会儿,即瘫倒在地,签字时,手颤抖得字都不易辨认。显然恶警对其动用了酷刑。不法警察为掩盖恶行,一直不许家人会见。家人随即于八月二日为吴金凤申请“取保候审”。依据法律条文,检察院应在一周内给予答复。但八月十日,王为连来到莱阳检察院要求给予答复,检察院人员称:还没研究,至今一直未予答复。

王为连得不到检察院的答复,又牵挂妻子的身体。无奈之下去了莱阳看守所。他问看守所副所长宋平波(音):吴金凤的身体现在怎么样?宋说:挺好的。王为连接着问:我听律师说她的身体很差?宋一听这话马上变脸了,说:你听律师说的,你听哪个律师说的?王为连说:我听我聘请的律师说的。结果宋立即掏出电话,打电话给公安局,让公安局找(责问)纪涛。很显然,纪涛已经受公安控制、并被利用了。其实在代理吴金凤的“案子”期间,纪涛没有向吴金凤的家人透露任何关于吴金凤在看守所里面的身体情况。

玩捉迷藏 误导当事人辞退律师

后来莱阳法院通知开庭日期定在九月十三日或十四日,主审法官为朱江东。随即当地出现大量宣传北京律师即将到莱阳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传单和胶贴,北京律师将为莱阳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立即成为莱阳热议。两名律师准备启程赶往莱阳,突然又接到莱阳法院的通知:开庭时间推迟,具体时间不确定,由此可见莱阳邪党当局已经恐慌。律师表示:这是法院方面在耍花招,故意改变开庭时间,到时给人来个措手不及,这样的流氓手段他们见得太多了,因为当局非常清楚,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是非法的,都是黑箱操作,为避免过多民众知道真相、使旁听人数减少,直到九月十八日法院才突然通知说十九日开庭。

九月十八日北京两位律师按时来到莱阳,充分准备好了诉讼的所有事宜。然而十九日律师来到莱阳法院之后,法院却通知说当事人已经解除了对二位律师的委托协议,两位律师对当事人突然解除委托原因表示愕然、并怀疑当事人的签字的真实性。法院人员坚持说二位律师已经没有权利为吴金凤辩护了。无奈二位律师只得退出。然后610人员跟踪了二位律师,两位律师接连换了两个宾馆他们都尾随其后并一直蹲守。后根据法院内部传说和王为连向人断断续续的透露得知,庭审之前邪党法院和恶警就已经等哄骗、恐吓、误导王为连说要是请北京律师做无罪辩护只能增加刑期、必须请当地律师,诱使王为连聘请了一位名叫朱向丽的律师,在庭审当天早晨,法院谎称最高人民法院有司法解释说聘请外地律师违法无效等等,千方百计的迫使吴金凤签字解除了对北京两位律师的委托协议。

此案目前判决结果法院没有公布,坊间也没有确切消息。对于审判过程估计只有这位朱向丽律师知道。因为庭审当天莱阳当局邪党人员层层包围封锁了莱阳法院,任何人不经允许不得进入莱阳法院大门。据说吴金凤是在七点钟之前被从法院的西面院墙的小门秘密押进法庭的。

封堵法院 阻碍交通

影响政府部门及人民群众正常办公

据市民反映,十八日、十九日白天,市区主要街道和马路边的树荫、角落里时常看到有车辆潜伏,并有形迹可疑的人鬼鬼祟祟的坐在里面。而且有不少周围市民不认识的人在角落里,形迹十分可疑!于是有不少市民感到十分惊恐,担心是黑社会或者不法分子。而且路边有警车停靠,夜间市民发现有警车时常在乡间马路和市区以及城市外围的马路上来回游动,闪动着幽灵般刺眼的光,直到深夜。

十九日上午，莱阳市从安居小区西路口一直到古柳镇南的转盘路口长达数公里的公路被交警封锁，通向法院的四个路口均在一公里外有警察设卡戒严，过往车辆行人严格盘查。公交车早早把乘客赶下车：“上面说了今天不准去法院。”市区主要街道路口也有不少警察在盘查、巡逻。往常冷清的法院门前及道路两旁停着许多车辆，数十名便衣和各乡镇派去的人员在马路上来回巡视，有“六一零”恶徒“把住”两面路口。法院门口更是人头攒动，有上百号便衣、不少警察。法院路口被禁止任何车辆通过。据说法院四周围也有不少可疑车辆和便衣，数量相当多。法院大院内也有大批警察队伍聚集。据说十九日上午所有前去法院办案的律师、当事人及其他办事人员全部被挡在外面一一盘查，禁止进入，无论什么案件都要等下午再办。

法院周围草木皆兵，有人到附近商店买东西，马上有两个便衣靠上前盘问。有人在法院附近走动，便衣就紧张的跟随其后。有一个想参加旁听的人，被骗到一间屋里询问了姓名、住址后，立即联系当地干部将人接回，施以一番威胁、恐吓，被那人义正辞严的训了一顿：“论年龄我和你父亲差不多，你有什么资格来训我？我哪里做错了？”当地干部没理可讲了，恶狠狠的扔下一句话：你等着！之后匆匆离开。现场有律师和市民交谈说：“法院是人民的法院，这些东西围堵、占领人民的法院影响人民正常诉讼，他们这是公开扰乱社会治安！甚至犯罪！”当过路的行人得知如此戒严是为阻挡人们来旁听律师对法轮功学员的无罪辩护，都对邪党嗤之以鼻，骂道：用得着这样兴师动众吗？太可笑了！

全市折腾 影响社会稳定

阻碍群众正常生活和生产

后来据内部正义人员透露：“此次行动政府出动了几乎所有的刑警、公安、便衣、交警、协警、所有乡镇派出所、所有乡镇政府的部份工作人员，甚至责成每个街道办事处、农村村委人员、甚至乡镇包片的计生人员负责看守堵截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禁止他们出门。莱阳市公安局局长郭善海亲自率领手下四名副局长坐镇法院指挥，收听警察的现场盘问，并不时予以指导。”有一个村只派了一个治安主任去开监控本村法轮功学员的会，政府领导将书记大骂一顿，“出了事你能承担得起吗？”有的村干部出动四五人、一部车，一整天尾随法轮功学员后面寸步不离，生怕跟丢了；有的村干部可怜的说：“可千万别出门，不然的话我们就完了，我都写了保证了！”有的威胁说：“星期天可千万别到城里去，城里早布置好了，去一个抓一个。

中秋节当天，据说各乡镇单位都被布置这天一律不准休班、各村主任必须在家待命并看住自己村里的法轮功学员。”一位法轮功学员领着女儿到城里买东西，还没坐上车，村干部和镇政府几个干部疯狂驱车赶上，强行拽到车上，将她拉回家，出动数人轮流“看守”；有的村干部和几名镇政府人员一大早，饭都顾不上吃就跑到学员家附近“站岗”，直到见这位学员推着车子到地里收庄稼了，才如释重负。

对于邪党的瞎折腾，部份邪党工作人员也是心中甚是不平。粗略估计这次他们出动的人力也以千计了，如此兴师动众禁止入内旁听，只能说明吴金凤没有任何过错。这样只能说明邪党有罪、非常心虚，恐慌到极点了，怕老百姓了解真相、传扬其邪党罪行也是怕到极点了，谁正谁邪一目了然。连莱阳市民都说：它这么兴师动众就为审判区区一个妇女，可见他们真见不得人！说明他们很害怕法轮功！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外界没有任何关于吴金凤的消息。吴金凤现在何处、身体是否健康都不得而知……

愿尚存善念的警察，想想自己的妻儿老小不要助纣为虐！一旦遭报，既毁了自己也毁了家人；愿所有正义之士关注好人吴金凤，并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吴金凤早日脱离魔窟；正告那些参与迫害吴金凤的“610”恶人与相关人员：吴金凤的任何不测都是你们一手造成的，你们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终将无法逃脱法律和道义的制裁！况且天理昭昭、疏而不漏，善恶到头终有报！希望你们立即停止对吴金凤的迫害，否则必遭天谴！

参与迫害的责任人及相关人员

国保大队队长王成电话：13906452698 0535-2138258

王成妻子 电话：13053552698

王磊： 13697852777 莱阳市党校洗脑班头目

610 办公室电话： 6297138 6297139 6297140 6297182

莱阳“610”头目孙茂恒（45 岁左右，原任万第镇邪党党委书记）， 妻子：孙良玉单位：建委

马曙光（610 头目之一、国保大队中队长）13853502789

7211905（办） 7298956（宅）

孙姿伟(穴坊富南庄村人)：13964530088 7188235(办)
7186288 (宅)

盖树荣 13676200386 7264667 (办) 7261639 (宅)

乔安山 7884649 7186779 (宅)

张 立 7158669 7264667 (办) 7215552 (宅)

于忠才 13953555476 7264667 (办) 7228513 (宅)

王 勇 13853523966 7299266 (宅)

何晓、梁兵、王申华 等正在搜集中。

看守所所长马贤君 13906452876 办 7299857 宅
7185696

看守所副所长：宋平波

刑警大队队长阎升波 13905457053 办 7265555 宅
7185299 治安大队队长姜桂涛 13705352878 办 7186788
宅 7185588

巡警大队队长吕常青 13805459928 办 7732566 宅
7268683

莱阳法院吴金凤案件主审法官朱江东 7386060 (办)
7232596 (宅) 13583550155

本案唯一知情者——代理律师朱向丽：电子邮箱
sdydzxl@163.com 电话：0535--7201663 13853536048